

方學實民
略說業權

中山全書

大一統圖書局印行



632495

建國方略

序

凡國家更換朝代。一切政事。固不能驟然成功。以至偉大之他位。此歷史所示吾人者然也。中國政局。自共和成立。距今十載。論時期不可謂不長。試問亦有著名之成績與希望乎。法之拿破倫。於此期內亦已克歐洲之半。然則謂中政府果無一人足以語建設者乎。中華民國政體。實孫中山一人最初發起之。今又建堅固政府於粵東。亦頗有一定之政策。其所著「建國方略」一書。已詳述之矣。洵可稱有膽有識。吾觀於此。誠不能不歸功於孫氏。乃或謂其陳義雖高。終難達其目的。亦空言而已。殊不知理想乃事實之母。今試問出此理想的計畫。以救中國。以貢獻社會者。舍中山外有無一人乎。然則國民能予以援助乎。時至今日。南北永難統一矣。吾人亦當思量孫氏最近之用兵計畫。究有何種目的。將來此舉顯明。或且生面別開。達到極遠之目的。慶賀極大之成功。亦未可知。吾人苟能許孫氏之進行。一面予以良機。不加以阻力。俾能聯絡輿情。維持目下之國家秩序。使克盡所長。則民國之治安。我敢決其必有可以慰藉吾人者。向有一要事。所不能不思。索於腦海中者。即孫氏非一軍閥派。乃一民治家也。故其一切措施。乃真正共和民主之要素。爲中國當今所急需之美意良法。若舍而不用。則中國前途斷難得若何之成就。並望中華民國能捐棄個人意見。予孫氏以時機及其扶助。則政治庶幾可鞏固。兵禍庶幾可消除也。

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莫安仁於上海泰晤士報

自序

文奔走國事三十餘年畢生學力盡萃於斯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滿清之威力所不能屈窮途之困苦所不能撓吾志所向一往無前愈挫愈奮再接再勵用能鼓動風潮造成時勢之卒賴全國人心之傾向仁人志士之贊襄乃得推覆專制創建共和本可從此繼進奮行立憲矣斤包寺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與夫革命方略所規定之種種建設宏模則必能乘時一躍而登中國於富強之域躋斯民於安樂之天也不圖革命初成黨人即起異議謂予所主張者理想太高不適中國之用衆口鑠金一時風靡同志之士亦惑焉是以予爲民國總統時之主張反不若爲革命領袖時之有效而見之施行矣此革命之建設所以無成而破壞之後國事更因此以日非也夫去一滿洲之專制轉生出無數強盜之專制其爲毒之烈較前尤甚於是而民愈不聊生矣溯夫吾黨革命之初心本以救國救種爲志欲出斯民於水火之中而登之衽席之上也今乃反令之陷水益深蹈火益熱與革命初衷大相違背者此固予之德薄無以化格同儕予之能鮮不足駕馭羣衆有以致之也然而吾黨之士於革命宗旨革命方略亦難免有信仰不篤奉行不力之咎也而之所以然者非盡關乎功成利達而移心實多以思想錯誤而懈怠也此思想之錯誤爲何即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也此說始於傳說武丁之言由是數千年來深中於中國之人心已成牢不可破矣故予之建設計畫一皆爲此說所打消也嗚呼此說者予生平之最大敵也其威力驚萬倍於滿清夫滿清之威力不過祇能殺吾人之身耳而不能奪吾人之志也乃此敵之威力則不僅能奪吾人之志且足以迷億兆人之心也是故當滿清之世子之主張革命也猶能日起有功進行不已惟自民國成立之日則予之主張建設反致半籌莫展一敗塗地吾三十年來精誠無間之心幾爲之冰

消瓦解百折不回之志幾爲之稿木死灰者此也可畏哉此敵可恨哉此敵兵法有云攻心爲上是吾黨之建國計畫卽受此心中之打擊者也夫國者人之積也人者心之器也而國事者一人羣心理之現象也是故政治之隆污係乎人心之振靡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吾心信其不可行則反掌折枝之易亦無收效之期也心之爲用大矣哉夫心也者萬事之本源也滿清之顛覆者此心成之也民國之建設者此心敗之也夫革命黨之心理於成功之始則被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之說所奴而視吾策爲空言遂放棄建設之責任如是則以後之建設責任非革命黨所得而專也迨夫民國成立之後則建設之責任當爲國民所共負矣然七年以來猶未覩建設事業之進行而國事則日形糾紛人民則日增痛苦午夜思維不勝痛心疾首夫民國之建設事業實不容一刻視爲緩圖者也國民民究成何心不能乎不行乎不知乎吾知其非不能也不行也亦非不行也不知也倘能知之則建設事業亦不過如反掌折枝耳回顧當年予所耳提面命而傳授於革命黨員而被河漢爲理想空言者至今觀之適爲世界潮流之需要而亦當爲民國建設之資材也乃擬筆之於書名曰建國方略以爲國民所取法焉然尙有躊躇審顧者則恐今日國人社會心理猶是七年前之黨人社會心理也依然有此知之非艱行之維艱之大敵橫梗於其中則其以吾之計畫爲理想空言而見拒也亦若是而已矣故先作此以破此心理之大敵而出國人之思想於迷惘虛靡吾之建國方略或不致再被國人視爲理想空談也夫如是乃能萬衆一心急起直追以我五千年文明優秀之民族應世界之潮流而建設一政治最修明人民最安樂之國家爲民所有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則其成功必較革命之破壞事業爲尤速尤易也

時民國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孫文自序於上海

自序

建國方略之二

1

歐戰甫完之夕作者始從事於研究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而成此六種計畫蓋欲利用戰時宏大規模之機器及完全組織之人工以助長中國實業之發達而成我國民一突飛之進步且以助各國戰後工人問題之解決無如各國人民久苦戰爭朝聞和議夕則懈志立欲復戰前原狀不獨戰地兵員陸續解散而後路工廠亦同時休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故雖有三數之明達政治家欲贊成吾之計畫亦無從保留其戰時之工業以爲中國效勞也我固失一速進之良機而彼則竟陷於經濟之恐慌至今未已其所受痛苦較之戰時尤甚將來各國欲恢復其戰前經濟之原狀尤非發展中國之富源以補救各國之窮困不可也然則中國富源之發展已成爲今日世界人類之至大問題不獨爲中國之利害而已也惟發展之權操之在我則存操之在人則亡此後中國存亡之關鍵則在此實業發展之一事也吾欲操此發展之權則非有此智識不可吾國人欲有此智識則當讀此書尤當熟讀此書從此觸類旁通舉一反三以推求衆理庶幾操縱在我不致因噎廢食方能泛應曲當馳驟於今日世界經濟之場以化彼族競爭之性而達我大同之治也

此書爲實業計畫之大方針爲國家經濟之大政策而已至其實施之細密計畫必當再經一度專門名家之調查科學實驗之審定乃可從事故所舉之計畫當有種種之變更改良讀者幸毋以此書爲一成不易之論庶乎可

此書原稿爲英文其篇首及第二第三計畫及第四之大部分爲朱執信所譯其第一計畫爲廖仲愷所譯其第四之一部分及第六計畫及結論爲林雲陔所譯其第五計畫爲馬君武所譯特此誌之

民國十年十月十日孫文序於粵京

自序

中華民族。世界之至大者也。亦世界之至優者也。中華土地。世界之至廣者也。亦世界之至富者也。然而以此至大至優之民族。據此至廣至富之土地。會此世運進化之時。人文發達之際。猶未能先我東鄰而改造一富強之國家者。其故何也。人心渙散。民力不凝結也。

中國四萬萬之衆。等於一盤散沙。此豈天生而然耶。實異族之專制有以致之也。在滿清之世。集會有禁。文字成獄。偶語棄市。是人民之集會自由。出版自由。思想自由。皆已剝奪淨盡。至二百六十餘年之久。種族不至滅絕。亦云幸矣。豈復能期其人心固結。羣力發揚耶。

乃天不棄此優秀衆大之民族。其始也。得歐風美雨之吹沐。其繼也。得東鄰維新之喚起。其終也。得革命風潮之震蕩。遂一舉而推覆異族之專制。光復祖宗之故業。又能循世界進化之潮流。而創立中華民國。無如國體初建。民權未張。是以野心家竟欲覆民政而復帝制。民國五年。已變爲洪憲元年矣。所幸革命之元氣未銷。新舊兩派皆爭相反對。帝制自爲者。而民國乃得中興。今後民國前途之安危若何。則全視民權之發達如何耳。

何爲民國。美國總統林肯氏有言曰。民之所有。民之所治。民之所享。此之謂民國也。何謂民權。即近來瑞士國所行之制。民有選舉官吏之權。民有罷免官吏之權。民有創制法案之權。民有複決法案之權。此之謂四大民權也。必具有此四大民權。方得謂爲純粹之民國也。革命黨之誓約曰。恢復中華。創立民國。蓋欲以此世界至大至優之民族。而造一世界至進步。至莊嚴。至富強。至安樂之國家。而爲民所治。爲民所享者也。

今民國之名已定矣。名正則言順。言順則事成。而革命之功亦以之而竣矣。此後國名雖變。而實以完成革命志士之志。而造成一純粹民國者。則國民之責也。蓋國民爲一國之主。爲統治權之所出。而實行其權者。則發端於選舉代議士。備能按節就班。以漸而進。由幼稚而強壯。民權發達。則純粹之民國可指日而待也。

民權何由而發達。則從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始而欲團結人心。糾合羣力。又非從集會不爲功。集會者。實爲民權發達之第一步。然中國人受集會之厲禁。數百年於茲。合羣之天性殆失。是以集會之舉。則集會之條理。集會之習慣。集會之經驗。皆闕然無有。以一盤散沙之民衆。忽而登彼於民國主人之位。宜乎其手足無措。不知所從。所謂集會。則烏合而已。是中國之國民。今日實未能行民權之第一步也。然則何爲而可。吾知野心家必曰。非帝政不可。曲學者必曰。非專制不可。不知團體人也。人之初生。不能一日而舉步。而國之初造。豈能一時而突飛。孩提之學步也。必有保母教之。今國民之學步。亦當如是。此「民權初步」一書之所由作。而以教國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也。

自西學之東來也。玄妙如宗教。實學奧衍如天算。理化。資治如政治。經濟。實用如農工商。其種種如歷史。文藝。無不各有專書。而獨於遠近需要之學。則尙闕如。誠爲吾國人羣社會之一大缺憾也。夫西學之學。西人童而習之。至中學程度。則已成爲第二之天性矣。所以西人合羣團體之力。常超吾人之上也。

西國議學之書。不知其幾千百家也。而其流行常見者。亦不下百數十種。然皆陳陳相因。大同小異。此書所取材者。不過數種。而尤以沙德氏之書爲最多。以其顯淺易明。便於初學。而適於吾國人也。此書條分縷析。應有盡有。已全括議學之妙用矣。自合議制度始於英國。而流布於歐美各國。以至今日。其

年來之經驗習慣可於此書一朝而得之矣

此書譬之兵家之操典。化學之公式。非流覽誦讀之書。乃習練演試之書也。若以流覽誦讀而治此書。則必味如嚼蠟。終無所得。若以習練演試而治此書。則將如嚼蔗漸入佳境。一旦貫通。則會議之妙用。可全然領略矣。

凡欲負國民之責任者。不可不習此書。凡欲固持吾國之人心。糾合吾國之民力者。不可不熟習此書。而循傳之於國人。使成爲一普通之常識。家族也。社會也。學堂也。農圃也。工黨也。商會也。公司也。國會也。省會也。縣會也。國務會議也。軍事會議也。皆當以此爲法則。

此書爲教吾國人行民權第一步之方法也。備此第一步能行。行之能穩。則逐步前進。民權之發達。必有登峯造極之一日。語曰。『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吾國人既知民權爲人類進化之極。則而民國爲世界最高尙之團體。而定之以爲制度矣。則行第一步之工夫。萬不可忽略也。苟人人熟習此書。則人心自結。民力自固。如是以我四萬萬衆優秀文明之民族。而握我世界最良美之土地。最博大之富源。若一心一德以圖富強。吾決十年之後。必能與歐美而上之也。民國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孫文序於上海。

建國方略之一

心理建設 孫文學說

目錄

第一章	以飲食爲證
第二章	以用錢爲證
第三章	以作文爲證
第四章	以七事爲證
第五章	知行總論
第六章	能知必能行
第七章	不知亦能行
第八章	有志竟成

建國方略之二

物質建設 實業計劃

目錄

中國實業當如何發展

國際共同發展實業計畫

甲 交通之開發

乙 商港之開闢

丙 鐵路中心及終點並商港地設新式市街各具公用設備

丁 水力之發展

戊 設冶鐵製鋼並造土敏土廠之大工以供上列各項之需

己 鑛業之發展

庚 農業之發展

辛 蒙古新疆之灌漑

壬 於中國北部及中部建造森林

癸 移民於東三省蒙古新疆青海西藏

第一計畫

第一部 北方大港

第二部 西北鐵路系統 插第一第二圖

第三部 蒙古新疆之殖民

第四部 開濬運河以聯絡中國北部中部通渠及北方大灣

第五部 開發直隸山西煤鐵鑛源設立製鐵鍊鋼工廠

第二計畫

第一部 東方大港 插第三第四圖

第二部 整治揚子江 插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圖

第三部 建設內河商埠

第四部 改良揚子江之現存水路及運河

第五部 創建大士敏土廠

第三計畫

第一部 改良廣州爲一世界港 插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圖

第二部 改良廣州水路系統 插第十四第十五圖

第三部 建設中國西南鐵路系統 插第十六圖

第四部 建設沿海商埠及漁業港 插第十七圖

第五部 創立造船廠

第四計畫

第一部 中央鐵路系統

第二部 東南鐵路系統

第三部 東北鐵路系統

第四部 擴張西北鐵路系統

第五部 高原鐵路系統

第六部 設機關車客貨車製造廠

第五計畫

第一部 糧食工業

第二部 衣服工業

第三部 居室工業

第四部 行動工業

第五部 印刷工業

第六計畫

第一部 鑛業

第二部 鐵鑛

第三部 煤鑛

第四部 油鑛

第五部 銅鑛

第五部 特種鑛之採取

第六部 鑛業機械之製造

第七部 冶鑛廠之設立

附錄

關於廣東至重慶與蘭州支綫之借款與建築契約草案

駐京美國公使芮恩施君復函譯文

美國商務總長復函一通

意大利陸軍大臣嘉域利亞將軍復函

北京交通部顧問之鐵路專門家碧格君投函

美國名士寓居羅馬以世界中都計畫著名之安得生君復函

建國方略之三

社會建設 民權初步

目錄

二 結會

第一章 臨時集會之組織法

一節 會議之定義

二節 會議之規則

三節 會議之種類

四節 召集之通式

五節 開會之秩序

六節 主席之選舉

七節 被指名者多人

八節 指名之附和

九節 選舉書記等

十節 委員會

第二章 永久社會之成立法

十一節 立會

十二節 章程及規則

十三節 職員

十四節 職員之選舉

十五節 其他之選舉

十六節 無人當選

十七節 大多數與較多數

十八節 團體之成立

第三章 議事之秩序並額數

十九節 循行之事

二十節 議事之公式秩序

二十一節 額數定義

二十二節 額數爲開會前之必要

二十三節 開會後缺額之效力

二十四節 數額數之法

第四章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五節 會長之義務

二十六節 會長之權利

二十七節 會員之權利義務

二十八節 副會長並書記之權利義務

二十九節 全體之權限並缺席廢置特別會等之規定

三十節 特務會議

二 動議

第九章 動議

三十一節 動議

三十二節 處事之手續

三十三節 動議之措詞

三十四節 何時可發動議

三十五節 手續之演明式

三十六節 附和動議

三十七節 附和之形式

三十八節 極端之當選

第六章 離奇之動議並地位之昇降

三十九節 收回動議之公例

四十節 收回之演明式